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9 执 718 之三

申请执行人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营业场所重庆市南川区渝南大道 10 号 2 栋传媒中心大楼主楼 9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
总经理。

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川
区南城街道和平路 80 号时代商都 A 幢 1-21 号，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执行人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与
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2022)渝 0119 执 718 号之二执行
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
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6、负
1-27、负 1-28、负 1-29【产权证号为：渝（2020）南川区不动



产权第 000571065 号】，期限为三年。并责令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重庆东邦春港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钟楼街 34 号车库幢负 1-26、负 1-27、负 1-28、负 1-29【产权证号为：渝（2020）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06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 雄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联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